



# 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制度实践现状及优化路径的研究

● 王新平 ● 孙龙江

在轻罪治理体系中,撤销缓刑制度承担着轻罪刑罚执行恢复和轻微犯罪预防的作用,是轻罪治理的最后一道屏障。但在司法实践中,同案处理结果不同的现象普遍存在,这一问题在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中表现尤为突出,不仅影响了缓刑制度的政策价值和轻罪治理的整体效果,更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文中,笔者以B市L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工作情况为基础,结合全国公开通报的案例,系统分析司法实践中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现状、问题及原因,并就如何规范未成年罪犯缓刑撤销的实证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一、我国现行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工作基本情况

我国撤销缓刑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建立,但相关制度规定过于宏观,在具体案件办理中的指引性不足。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专门针对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统一评价体系,从各地检察机关和法院办理的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来看,此类案件数量极少,司法机关更侧重于依据未成年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督管理规定的程度来评价其社会危险性和再犯罪风险,往往忽略了未成年人本身的成长特点,对未成年罪犯的合法权益缺乏适当的保护机制。

## 二、当前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制度实践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 实践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以B市L区人民检察院为例,近三年内,该院共审查涉及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3起,其中不建议撤销缓刑案件2起,建议撤销缓刑案件1起,占该院审查罪犯撤销缓刑案件的20%。根据该组数据及

办案经验,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工作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首先,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实证条件和证据标准难以把握。未成年人有其成长的特殊性,心理和生理尚未完全成熟,缺乏对事物的正确认知和判断力,未形成完善的道德观念和法律意识。同时,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求知欲和好奇心,自我控制力较弱,其个人成长很大程度上需要依托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因此,简单地依据成年人撤销缓刑的法定情形来评价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条件,不利于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再社会化。例如,我院办理的刘某某撤销缓刑案件中,单从违法程度的严重性来讲,已经符合了违反行政法规情节严重的情形。但刘某某在校期间品学兼优,家庭教育环境良好,其违法的初衷是为了以打工的方式补贴家用,存在被蒙蔽和教唆的情形,如果仅以违法情节严重一项来评价其是否符合撤销缓刑的条件,易导致其辍学、脱离家庭教育等后果,这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初衷相背离。

其次,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中辩护权益难以实现。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中辩护律师参与度非常低,本院办理的3起案件中,均无人聘请辩护律师。检察机关在召开听证会时,未提前将相关证据材料送达给未成年罪犯及监护人,致使未成年罪犯及监护人当庭很难做出有针对性的质证和辩护意见。同时,法院多以书面审理的方式审理撤销缓刑案件,使当事人的辩护权无法得到保障。

### (二) 存在问题的原因

我国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制度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一是法律规定不健全,未将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法定条件予以单独明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中规定了撤销缓

刑的法定情形和对未成年罪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但对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法定条件及是否适用从宽制度未进行单独规定。在最高检制发的一号检察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仅作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性的概述规定,各级法院、检察院均未制定并出台关于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及指导性案例,未明确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实证条件和证据标准。因此,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中于法无据,只能简单机械地适用统一的撤销缓刑规定,不利于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是缺少完善的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评价体系。当下,各级检察院、法院及社区矫正机构均未建立完善的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评价体系。司法实践中,法院和检察院在审查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条件时,重点考虑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督管理规定的程度,很少能够结合未成年成长的特点来考量控辍保学、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等因素,这就不利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上海市、浙江省等部分地区虽然已经围绕违法程序、家庭教育、矫正表现等方面建立了评价体系,但目前未达到全面推广的程度。

三是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案件的诉讼程序不完善,难以保障其辩护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适用时间短、范围小,虽然规定了辩护人可以参与听证,但在检察机关未明确告知当事人的情况下,当事人对自己聘请辩护律师的权益并不知情。未成年罪犯因其身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无法通过法律援助的形式保障其辩护权。法院以书面审理撤销缓刑案件时,主要以社区矫正机构提交的证据材料为审查对象,当事人无法对社区矫正机构提供的证据予以质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剥夺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导致控辩双方地位不对等。

## 三、我国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制度的优化路径

结合上述现实问题及原因,笔者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改进意见:

首先,完善相关立法,明确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适用条件。细化“情节严重”的标准,确定从宽的幅度,区分“应当撤销”和“可以撤销”的法定情形。

其次,尝试建立科学的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评价体系。以人身危险性理论为依据,结合违法程度、控辍保学、家庭教育、矫正表现、再犯罪风险等因素,构建多维度的评价体系,明确实证条件和证据标准。对可以撤销缓刑的未成年罪犯设置一段考察期,将考察期的认错悔改表现情况纳入其撤销缓刑的评价体系中,形成前期矫正、中期违法、后期悔改三个时段评价指标,为司法实践提供精准的评价依据。

最后,完善诉讼程序保障,优化撤销路径。将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案件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开庭审理的范围及应当听证的范围,将告知聘请辩护人事项和送达相关证据材料纳入听证前应当履行的义务范围,充分保障未成年罪犯的辩护权益。

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制度不仅涉及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威严性,同时也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只有两者兼顾才能保证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办理未成年罪犯撤销缓刑的司法实践中充分运用人身危险性理论,结合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构建诉讼化的缓刑撤销程序适用规则。通过实体和程序的双重保障,推动未成年罪犯缓刑撤销制度进一步完善,进而实现惩、治、育有机统一的法治效果。

(作者单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

# 浅析连带债务情形下拒执金额的认定

● 王新平 ● 周荣

“执行难”一直是民事审判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刑事保障的情况下,刑民交织的属性使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认定上存在重重困难。笔者从民刑交叉的角度出发,以民事规范为依据,研究分析连带债务情形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犯罪金额的认定思路。

在金钱类债务中,因约定或法定产生的连带债务情况多有发生。相较于单一债务人之债和按份之债,连带债务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执行和解或案外和解导致拒执金额的认定标准发生变化。

例如:2013年,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共同向张某借款6万元,约定月息2分。借款到期后,二人未偿还借款,张某遂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5月30日,人民法院判决王某与李某共同偿还6万元借款、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产生的费用。2023年,王某与李某离婚,李某与张某签署《债务协议书》,约定由李某偿还张某借款3万元,张某不再对其追索利息及其他费用,剩余款项由张某向王某追索。刑事立案前,李某依照约定归还张某借款3万元,王某未还款。2024年9月18日,王某收到他人转来工程款15万余元,用于归还其他债权人及日常生活消费。2025年4

月4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

本案中,夫妻共同债务分割以前,二债务人共同承担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没有争议,但是针对“债务分割以后的份额是否影响拒执罪金额认定”,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不同于连带债务,是基于夫妻关系产生的共同共有债务,以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可由夫妻双方的个人财产补充,且夫妻二人不存在债务追偿问题。因此,即便在债务分割以后,夫妻共同债务也并不必然转化为连带债务,债权人免除其中一方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也不会影响其他债务人的债务金额。

另一种意见认为,夫妻关系破裂时共同债务可以转化为连带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对债务作出分割且履行的,其效力及于利息及其他费用。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夫妻双方所负债务确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当夫妻关系破裂后,因婚姻关系所维系的共同共有关系解体,共同债务存在的事实基础便不复存在。此时,继续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认定为共同债务将与客观情况不相符。

即便在婚姻关系解除后,原夫妻二人均负有债务清偿义务的事实不会变,基于曾经借贷时存在的婚姻关系,将该债务视为连带债务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就本案而言,在债权人免除其中一债务人债务及其他还款义务的情况下,另一债务人在等额内免除偿还责任。经计算,债务人拒执罪的犯罪金额实际为8万多元,经与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沟通后,执行人员亦赞同该计算方式。

本案犯罪金额认定还存在另外一种思路,即法定孳息相对于原物的从属性原理。利息属于法定孳息,相较于本金而言具有从属性。基于该特性,权利人分割债权本金时,该分割效力当然及于利息。本案中,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务进行

分割,6万元本金产生的利息在本金分割时自然按照相应的比例作出划分,分属于不同债务人,该债务人的犯罪金额当然按照该金额予以认定。

拒执案件中,检察机关一般会采信人民法院认定拒执金额的情况说明。笔者认为,办案人员应当尽可能亲自计算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因为,刑事案件的债务协议、还款情况可能会超出执行局的掌握范围,且从性质上而言,执行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不属于鉴定意见或者价格评估报告,即便加盖人民法院的公章,事实上也仅具有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具有主观性;且在计息起点、计息月数、计算方法等方面均有可能出现错误,不可在不加核对的情况下直接采信。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虽然执行依据是生效的裁判文书,但是执行双方可能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或者私下达成协议,进而变更债务的清偿顺序、约定所还款项冲抵本金或是利息,甚至是变更债务的主体。因此,检察机关在审查该类案件时,应当尽可能全面搜集债务协议,为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提供充足依据。

(作者单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